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炫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創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